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計劃管理主任
伍甄鳳毛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丁惠芳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優質評估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梁君國博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3
張淑婷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1
禡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策略規劃)
鄧黎婉兒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V項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總監
狄志遠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總幹事
陳麗歡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業務總監
崔碧珊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長者中央議會

外務副主席
湯先澄先生

內務副主席
李慕貞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蔡海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3/05-06及CB(2)1902/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21日及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74/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6年6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
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
的顧問研究；及

(b) 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量。

主席建議邀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討論上述(a)項，而不是按2006年1月9日會議原來的決定，
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委員同意。

4.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商定，該事務委員會將與本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公立醫院病人出院的安排”。委員同意。

5. 鑒於最近發生一宗涉及少年法庭向一名育有4名子女的母親發出兒童保護令的個案，陳偉業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保護兒童的政策。委員同意。

I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截至2006年4月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874/05-06(03)及(04)號文件)

6. 計劃管理主任放映錄像，向委員簡介20多項計劃的參加者、領導者及協作機構的經驗交流，並列舉選定計劃為例，重點闡述以下4個主題 ——

- (a) 建立能力：以“簡單家居維修合作社”計劃為例。在這計劃下，200多名先前失業的中年家居裝修工人共同組成合作社，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義務服務，並探討另類家居維修市場的潛力。在過去兩年，合作社的營業額超過200萬港元。
- (b) 以合作社模式推動社區建設：以“東涌陽光社區計劃”為例。這計劃旨在推廣互助精神、培育積極人生觀，以及為這個頗為偏遠隔離的新社區創造機會。至今已在這計劃下成立了10個合作社，創造超過150個全職及兼職的職位。
- (c) 社會融合：以“你我一家親，生活樂繽紛”計劃為例。這計劃旨在採用新的策略，加強天水圍區內新來港人士及當地居民的聯繫。新來港人士擺脫傳統的定型，不再是各種特別服務的受助人，他們亦能貢獻所長，服務當地社區(例如擔任普通話導師)。現時，上述兩批人士共同營辦一項自負盈虧、以社區為本的課餘託管服務。
- (d) 跨界別導師協作：以“紅褲子－就業紮根學堂”計劃為例。這計劃把待業青年與各行業專才的義工導師配對起來，從而提升青年人的原動力、自信心、工作技能、人際技巧及謀生能力。

錄像顯示，計劃對提升參加者的自信心、建立社會凝聚力、加強社區網絡及取得社會和經濟成果均能發揮正面作用。

7. 計劃管理主任其後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概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情況，基金成立以來取得的成果的評估，以及來年的策略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74/05-06(03)號文件)。計劃管理主任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安排委員對基金轄下各項計劃進行實地探訪。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委託本地5所專上學院的7個研究小組組成聯校研究及評估隊伍(下稱“聯校隊伍”)，就基金的運作及其資助的計劃進行獨立評估。聯校隊伍已完成研究，並於2006年3月提交最後報告。他隨後邀請香港理工大學的丁惠芳博士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梁君國博士(兩人均為聯校隊伍成員)與委員分享他們的研究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供的聯校研究及評估隊伍的完整報告及關於基金的新聞剪報，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194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報告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基金的網址<<http://www.hwfb.gov.hk/ciif>>)

9. 丁惠芳博士告知委員，其研究小組的研究目標，是瞭解弱勢社群建立社會資本的機制，以及量度社會資本對弱勢社群人士生活質素的影響。研究的焦點是下述兩組參與基金計劃的人士，即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群及社會與經濟上處於弱勢的青少年。丁博士進一步重點講述其研究結果，內容如下 ——

- (a) 兩組參加者在參與基金計劃後，人生觀顯然有正面轉變。值得注意的是，參加者在是否樂意幫助別人一項上自我評分甚高；及
- (b) 自1990年代開始，社會服務趨向補救模式，較少把重點放於在當地社區採取預防措施和進行發展工作。基金以推動社區參與，鼓勵市民守望相助為目標，有助糾正上述失衡的情況。研究顯示，參與基金計劃有助參加者加強其社會網絡，以及擴大可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的支援網絡。

10. 梁君國博士向委員簡介他對基金計劃進行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詳情如下 ——

- (a) 他集中研究3個主要的社會資本組成部分，即認知、關係及結構。研究發現，基金計劃有助計劃的參加者／成員及義工建立認知社會資本，同時，各組別的關係社會資本亦明顯可見；
- (b) 在香港，建立社會資本有賴政府、商界及第三部門的共同努力。三方如能有更多對話，將有助鞏固三方的伙伴關係；及
- (c) 由於基金計劃對推動社會融合及促進市民互助有重大作用，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發展有關計劃。

基金發放款項的速度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02年8月成立，注資額為3億元，最初計劃運作3年。不過，現在已經過差不多4年的運作，基金向獲批核計劃發放的款項，截至2006年4月為止只有約8,000萬元。他詢問，基金發放款項速度緩慢，是由於評估標準過於嚴謹，或是提交審議的計劃欠缺創意，或是其他原因導致。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解釋，基金的首要目標是動員社會資源及義工，以鼓勵市民守望相助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有關計劃並不涉及鉅額款項，因此至今只發放了8,000萬元。事實上，較成功的計劃所需的財政資助較少，部分計劃經過一段短時間後已能自負盈虧。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沒有就何時須用罄基金款項設定時間表，亦沒有為每輪申請設定資助額上限。他又指出，部分機構希望在最初一年以試辦性質推行計劃，其後檢討計劃的運作，並於往後數年按需要申請額外撥款。

13. 主席表示，既然聯校隊伍的研究已證明，基金的建立社會資本措施產生正面成效，政府當局應該加快發放基金款項的速度。

14. 田北俊議員指出，政府成立的許多其他特別基金(例如專為協助中小企而設立的基金)，亦一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運作數年後款項仍未用罄。他認為不應過分放寬基金的評核準則，而鑒於至今已有102項計劃獲批核，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8,000萬元，他認為基金發放款項的速度合理。

15.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基金資助的計劃提供資料，例如計劃的名稱、主要特色和每項計劃獲得的資助額，以便委員瞭解基金的情況。

政府當局

16. 計劃管理主任回應時表示，有關基金的年報、獲批核計劃的詳情(例如撥款額及計劃的情況)、基金周年經驗分享論壇和計劃匯展等資料，當局先前已發放，並把有關資料上載於基金的網址。儘管如此，她承諾會提供何議員要求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檢討《合作社條例》

17. 陳婉嫻議員表示，有些組織曾向她反映，《合作社條例》(第33章)(下稱“該條例”)所訂的限制令他們難以成立合作社，以便在用罄基金批出的種子基金後可繼續基金計劃的工作。她又表示，她和立法會其他一些議員，包括梁劉柔芬議員，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該條例，但至今這方面無甚進展，她對此表示不滿。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檢討該條例，利便成立社會企業性質的合作社。他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與事務委員會主席實地探訪部分合作社，以便深入瞭解這些合作社的具體關注事項。他們發現，有需要的社群在成立合作社時面對的主要困難，是缺乏成立合作社的專業知識／經驗。該條例規定，合作社的成員人數最少要有10人，這點只屬次要。他亦請委員注意，合作社成員人數過少，不利於合作社的暢順運作，因為合作社通常涉及大量的實務工作，需要基本數量的人手以便分工合作。同時，合作社亦須按照民主監管及制衡的原則運作。海外經驗顯示，合作社成員人數一般由3至100人不等。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相關機構就合作社成員人數的適當臨界線提出意見。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除成員人數外，合作社內並無僱主及僱員關係，是另一令人關注的事宜。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該條例，並盡快提交修訂建議，供委員討論，而不要繼續拖延處理這事。

2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再參照該條例所規管的合作社，因為該等合作社的性質，與為使社會資本計劃(例如基金計劃)能夠持續發展而成立的合作社的性質截然不同。她補充，婦女事務委員會幾年前已向政府當局提出，必須採用新的觀點來處理這問題。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基金計劃下成立的合作社數目，計劃管理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基金的計劃，建立互助網絡不單是為日後成立合作社。儘管如此，基金計劃下將會建立200多個互助網絡，其中22個將會發展為自負盈虧的合作社，而至今有兩個合作社已正式註冊。她

進一步表示，要達致社會資本目標(以伙伴形式鼓勵市民守望相助和創造就業機會)，合作社是否正式註冊並非先決條件。

22.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應盡快與有關各方討論該條例的修訂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一直討論如何從策略的角度促進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包括在香港成立合作社，而該條例的檢討工作只屬其中一項討論事項。他強調，應從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發展的廣泛層面對該條例進行檢討。

秘書

23.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扶貧委員會，要求該委員會積極跟進有關促進本港社會企業發展的工作，特別是有關該條例的檢討工作。委員同意。

簡單家居維修合作社計劃

24. 計劃管理主任回應李卓人議員時闡釋簡單家居維修合作社計劃的運作情況。她表示，該計劃不但為200多名中年的失業家居裝修工人製造就業機會，亦幫助他們重拾自尊，改善家庭關係，以及提高他們的社區參與。合作社除了提供收費的家居維修服務外，家居裝修工人亦會義務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家庭進行家居維修，並訓練加入家居裝修義工隊的學生義工。義工學生亦會協助家居裝修工人推廣及宣傳其家居裝修服務。她補充，合作社的運作主要由社內大約30位核心成員負責。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計劃的組織者應考慮尋求商界的技術人員協助訓練家居裝修工人，讓他們認識家居維修及裝修的最新技術／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這些工人的專業技能及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商界可透過各種途徑協助發展社會資本。除了向與社會資本相關的措施及計劃提供資助外，商界亦可鼓勵僱員擔任義工，在管理、會計及市場推廣等方面向社會企業的成員提供基本訓練，從而協助他們。

日後的發展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把成功的基金計劃模式發展為主流服務。

28. 計劃管理主任回應時表示，鼓勵市民彼此關懷互助及推廣跨界別合作，是所有基金計劃的共同目標。至於把成功的基金計劃模式推展到其他區域，則須考慮

當地社區的不同服務需要及特色。政府當局會推廣成功計劃的良好做法，以發揮其最大的成效，這將是基金下一階段發展的其中一項策略重點。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補充，政府當局樂意和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討論如何令成功的基金計劃模式在其他社區發揮最大的成效。

29. 陳婉嫻議員贊同丁惠芳博士的意見，認為應該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以填補目前補救性質社會服務的不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加強推廣基金，以發揮最大的成效和裨益。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指出，各區的福利專員、基金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均定期討論如何加強推廣基金。由於多項基金計劃，特別是成功的計劃涉及跨界別合作，因此可能需經一段較長時間推廣工作才見成效。

3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成立基金是政府當局一項成功的措施，而基金至今取得的進展令人鼓舞。現時，社會資本的種子已散播，政府當局應計劃下一階段的發展，以助社會企業在社會上植根，包括促使合作社的成立。她補充，本港的綠化工作可由待業青年承擔。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最近舉行的社會企業研討會上所分享的經驗。她希望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交文件，闡釋如何發展社會企業，並邀請立法會議員出席基金周年經驗分享論壇。

政府當局

3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重申，應從一個全面及策略性的角度推廣社會企業。就此，據他所知，扶貧委員會已經委託學者進行研究，以便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亦曾提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例如成立種子基金以助設立社會企業，以及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

V.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立法會CB(2)1874/05-06(05)至(07)、CB(2)1923/05-06(01)及CB(2)1942/05-06(01)號文件)

33. 應主席所請，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概述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立法會CB(2)1874/05-06(05)號文件)。該文件闡述政府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4. 方敏生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內容載述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1923/05-06(01)號文件)，她特別指出下列幾點 ——

- (a) 雖然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進行多項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例如舉行周年諮詢會及進行地區規劃，但沒有履行政府當局在2000年引進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的承諾，即訂立一個整合和具前瞻性的規劃架構，包括長期的策略方向、就個別工作範疇及服務制定中期計劃，以及提交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擬定的全年計劃；
- (b) 政府當局雖然在2004年邀請社福界參與討論“社會福利策略架構”，但至今還未訂出一個藍本，就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提供所需的指引；
- (c) 政府當局亦應就個別工作範疇訂定中期計劃，反映每項服務的優次。就此，當局可參考“2005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在檢討期間政府當局以伙伴模式邀請相關的服務機構及用家團體進行多項討論及諮詢；及
- (d) 為使地區規劃過程順利進行，政府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各地區社會福利服務需要的詳細分析。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 陳麗歡博士提出下列意見 ——

- (a) 她歡迎政府當局設立周年諮詢及地區規劃的機制，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制訂一套整合的長遠規劃，為公眾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願景，當中應包括社會和諧、社會公義及社會進步的精神；
- (b) 在規劃社會福利服務時，政府當局不應只諮詢有關的專業機構，亦應同時收集一般市民的意見。當局在規劃過程中，應加強各個決策局／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及

- (c) 半日的周年諮詢會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讓政府當局及有關機構能交換意見和彼此溝通。當局應考慮把周年諮詢會的時間延長。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6. 狄志遠先生重點提述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詳情如下——

- (a) 現時超過18萬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另外有10萬名長者生活窮困。此外，約72%的長者是長期病患者。上述資料連同在意見書提及的數據，反映長者需要大量支援服務；
- (b) 隨後30年長者人口速度增加，意味長者服務的需求會不斷上升；
- (c) 現時的支援服務不足以應付長者的需要，輪候入住安老院舍(輪候冊內有2萬名長者，有關的平均輪候時間是3年)及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輪候冊內有3 500名長者)的人數眾多，足可證明；及
- (d) 目前的規劃機制長遠而言不能解決長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應推行三重規劃機制，包括10年期的策略規劃、3年期的中期規劃(包括人手及資源分配)，以及透過每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落實上述規劃。

(會後補註：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1874/0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長者中央議會

37. 湯先澄先生重點講述安老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他表示，其年逾90歲的雙親申請入住安老院舍，但獲告知最少要輪候3年，若雙親要入住同一院舍，可能需輪候更長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及將會採取什麼措施，落實去年施政報告內公布的“社區安老”願景。

38. 李慕貞女士表示，由於退休保障不足，很多長者生活困苦。她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鑒於長者在不同領域有寶貴的技术和經驗，她亦要

求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就業機會。此舉不但可以幫助長者謀生，亦可給予長者繼續貢獻社會的機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39. 蔡海偉先生簡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容。

(會後補註：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194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0. 蔡先生認為，2004年社會福利策略總綱的討論結果，只確認當局在規劃未來的福利服務時，須重視社會投資及三方伙伴關係，令他感到失望。他強調，要確保未來有足夠的福利服務，當局必須作出全面的策略規劃。他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建立平台，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用家團體建立伙伴關係，盡早制訂日後的策略性方向。

討論

41.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為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制定藍圖。他們指出，政府當局事實上已違反引進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所作出的承諾。政府當局當時曾承諾會落實一個整合及具前瞻性的規劃架構，包括長期的策略方向、中期計劃及周年計劃。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彈性規劃的手法，讓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市民的最新要求及環境的轉變作出回應。雖然周年諮詢期間，有關討論主要集中於翌年即推行的優先處理工作，但當局亦與業界就較長期發展事宜進行交流。

43.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日後的服務需要，例如5年後的服務需要作出推算。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每個服務範疇的個別需要及情況，為不同的服務範疇制定不同的規劃機制。例如，在復康服務方面，政府當局已擬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為殘疾人士的長遠需要做好準備。她進一步表示，根據現時的財政預算安排，一般只能為未來一年的開支作規劃。此舉與過去的做法不一樣。決策局／政府部門過去可以為未來5年作財政預算方案及撥款準備，現時則不然。不過，她強調，這不表示為推行

新措施的新撥款項只會發放一年。如措施具充分理據支持，這類撥款會在未來長期發放。

44.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定具前瞻性的計劃，指引福利服務的長期發展，而不是修修補補的應付不斷改變的情況。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除了經常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交流外，亦會定期與有關的諮詢機構對話。例如就安老服務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交流，以及就青年事務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交流，以便為每個服務範疇制訂長遠計劃。

45. 馮檢基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只列舉社會投資及三方伙伴關係作為未來規劃的重點，感到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諮詢機構為福利服務制訂策略性方向，反之，政府當局應制定福利規劃架構，以便徵詢有關的諮詢機構。

46. 馮檢基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觀塘區就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推行的試驗計劃是由民政事務署而非社署籌劃。他亦表示，當局應計劃把上述機制推展到其他地區。

47.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澄清，在觀塘區推行的試驗計劃是由社署倡導。他補充，社署計劃在未來兩年把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推展到其他地區。

48. 陳偉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棄用過往以5年計劃形式進行規劃的機制表示失望。此類長期規劃甚為重要，能為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提供指導性原則，同時亦可因應環境的轉變作出修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恢復實行福利服務的5年計劃。李卓人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恢復制訂10年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棄用這機制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是否恢復這機制應考慮其成效而定。

49. 譚耀宗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須負責3個主要的政策範疇，他忙於處理多項涉及民生的問題及事件，因而沒時間進行長遠規劃。現行的財政預算安排亦使各政策局局長難以進行長遠規劃。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可能不願意在具爭議的問題上提出改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他認為這些結構性因素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難以進行長遠規劃。

50.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本港現時的政治制度下，由於行政長官的任期是5年一任，因此各個政策範疇的長遠規劃可能每5年有所修訂。他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

討論前瞻性政策規劃議題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出席會議，以便進行討論。

51.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帶頭統籌製訂政府當局對社會福利服務願景的藍本，此舉將有助展開有關這議題的進一步討論。

52. 主席告知委員，李卓人議員希望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恢复制訂10年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的機制。不過，由於會議延長的時間已過，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委員不得在此時動議議案。主席表示，下次討論這議題時，委員可再次提出議案。

53. 主席總結時重申，政府當局必須制定長遠計劃，指導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主席察悉2006年的首次周年諮詢會將於2006年6月舉行，他因而要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6月份諮詢會的討論詳情，並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福利服務日後的長遠規劃，委員贊同這建議。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同意。

政府當局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9日